

证券代码: 301083

证券简称: 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 2022-03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30名职工代表（应到30名，实到30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

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与会职工代表经民主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邱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晓梅女士简历：

邱晓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南昌亚洲啤酒有限公司普通职工；200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百胜有限核算员；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百胜智能会计、职工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职工监事、会计。

截至公告日，邱晓梅女士通过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比0.07%，通过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比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晓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